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8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
主持会议。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42(续)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A/63/466)

决议草案(A/63/L. 5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体育作为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手段”的决议草案A/63/L. 51作决定。

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缅甸、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3/L. 51?

决议草案 A/63/L. 51 获得通过(第 63/13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4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5(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决议草案 A/63/L. 48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决议草案 A/63/L. 47、A/63/L. 49 和 A/63/L. 53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决议草案 A/63/L. 45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决议草案 A/63/L. 5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于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其第 43 至第 45 次会议上就本议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项目及其分项目进行了辩论。成员们还记得，大会第 45 次会议在分项目 (b) 下通过了一项决议。

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3/L. 47。

阿斯马迪夫人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海啸受灾国介绍题为“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的决议草案 A/63/L. 47。

2004 年 12 月 26 日发生的印度洋海啸仍被看作是有史以来前所未有的自然灾害之一。此次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是巨大的和历史性的；超过 26 万人的生命被夺走。

除最初的紧急救济工作外，受灾国面临着重建和恢复受破坏地区的艰巨任务。我们高度重视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在紧急救济阶段以及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过程中，在支助受灾国家方面发挥的作用。

尽管海啸灾后恢复工作仍在继续，但受灾国一致认为，这将是最后一项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谨代表海啸受灾国，对大会不断提供支持并核可过去的决议草案表示最深切的感谢。

印度洋海啸严酷提醒我们，灾难任何时候都可能发生。多年的发展成果有可能在几分钟之内付诸东流。这一悲剧事件要求人们关注减少风险和加强自然灾害管理的迫切需要。因此，正在作出的努力不仅仅是使社区回到海啸前的脆弱状况，而是要使社区能更好地避免和有效应对海啸现象。

对于海啸受灾国来说，优先事项是重建和恢复受灾地区，使它们变得比以前更好。因此，我们促请继续加强伙伴关系并继续帮助满足受灾国家的中长期恢复和重建需要。

过去四年中，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海啸受灾国已取得显著进展。受灾国政府正在努力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海啸带来同样的破坏。灾害管理机构已得到建立或加强，以使它们能够加强对灾害的快速反应。在筹集和利用资源方面也采取了各种措施，以确保问责

和财务透明度。尽管创伤继续存在，但城镇、社区、个人以及家庭都正慢慢恢复正常生活状态。

在这份有关印度洋海啸的最后一次决议草案中，所强调的重点行动是：第一，通过海啸受灾国和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其它受灾国和易受灾国家分享汲取到的经验教训来加强防灾、减少风险和人道主义援助措施；第二，改进政府和区域组织的灾害管理法律和体制框架；第三，使海啸预警系统以及能够全天接收和发送海啸警报的联络点投入运作；第四，在海啸受灾国的努力纳入长期发展援助项目和方案主流的时候，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向这些国家提供支持。

我谨代表海啸受灾国，最深切和诚挚地感谢对最后这项决议草案表示关注和予以支持的会员国。我们由衷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利比里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3/L. 45。

奥索德夫人 (利比里亚)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人道主义援助和利比里亚的重建”的决议草案 A/63/L. 45。这项决议草案与经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61/218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0 年以来有关此议题的其它协商一致协议相似，但内容有所更新，以便把新的事态发展纳入考虑。

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草案历来体现大会在利比里亚人民决心战胜冲突和独裁统治以及渴望建设一个新的民主繁荣社会过程中与他们站在一起的重要举动。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的“注意到”等字之后，我们添加了“在面临进一步的挑战的情况下”。

此外，序言部分增加了三个段落，即第五、第七和第九段。我们认为，添加有关民族和解的第 5 段是恰当的，因为这是建设和平的重点领域之一，也是实现冲突后可持续和平的先决条件。利比里亚于 2005 年通过了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立法。该委员会的

听证会，包括非常高级别官员的作证从今年 1 月份开始，将于本月结束。

在序言部分第 7 段中，大会将强烈谴责针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采取的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并将强调必须执行利比里亚政府/联合国防止和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联合方案(2008-2012)。联合方案是对受害者生活的基本问题进行干预的手段。

序言部分第九段反映了利比里亚当前总体稳定但很脆弱的现实情况。

关于执行部分，第三段有一个编辑上的小改动：“重申”之后的“邀请”两字应为斜体字。第四、第五和第六段以及第九段(b)分段都是新增段落。

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在冲突期间极其普遍，以致于直至今天仍能感受到其遗留影响，而强奸仍是冲突后利比里亚最常见严重罪行。在这一背景下已发起了全国范围的打击强奸行动，而且，如第四段所述，于今年 6 月签署的利比里亚政府/联合国防止和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联合方案将在 2008-2012 年四年间执行。

过去一年中，利比里亚在实现其重建和改革目标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利比里亚政府的减贫战略已于 3 月份最后拟定完成，并且如新增的第五段所指出的那样，在今年 6 月于柏林举行的利比里亚减贫论坛上得到了大力赞同。

大会在新的第 6 段中将大力鼓励

“国际社会把在……论坛上表明的巨大良好意愿转变成具体的资源和支持，支持该国政府执行国家重建计划、包括减贫战略，并采取行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重建国家的任务主要是利比里亚人民的责任，而利比里亚人民具备实现这一构想的政治意愿和潜力。

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深切感谢自 1990 年以来满怀热诚地对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援助需求作出响应

的联合国系统内的许多组织、机构和伙伴。希望大会两年后能够考虑更有信心地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转为落实对利比里亚发展的具体承诺。

有鉴于此，大会将在第 9(b)段中请秘书长

“在考虑到由建设和平基金提供资金在该国开展建设和平活动的同时，在议程项目‘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下，就人道主义援助和利比里亚的重建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的全面报告”。

我谨向利比里亚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全体参加者表示赞赏。我也谨感谢欧洲联盟对充实案文内容所作的贡献，并感谢俄罗斯联邦显示了灵活性并提出了修正意见，改进了草案。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改进了全球各地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工作的协调。

我谨特别感谢秘书长提出了 2008 年 8 月 15 日的全面报告(A/63/295)。

决议草案得到许多人的支持，但是我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一位同事生病，未能获得所有人的签名。我们有一些提案国已经把它们的名告知秘书处，我向它们表示赞赏。

我提交决议草案 A/63/L. 45，以便获得一致通过。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法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3/L. 48 和 A/63/L. 50。

里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欧洲联盟介绍题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决议草案 A/63/L. 48 和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 A/63/L. 50。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黑山和塞尔维亚，都赞同本发言。

尽管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在全世界向受难人民提供亟需的援助，但他们自身的安全却在

恶化。针对他们所实施的蓄意攻击的次数出现增多，令人深感不安，要求我们作出坚定的回应。决议草案 A/63/L. 48 的宗旨就是作出这种回应。我感谢积极参加有关本草案的谈判的所有代表团的合作，致使我们拟订了一项有了重大改进的文本。

决议草案强调了三项当务之急。第一是各方必须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参与武装冲突的各方必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与保护。同样，所有国家和所有各方都必须尊重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保持中立、人道、不偏不倚和独立的原则，并充分遵守《日内瓦四公约》明确规定的义务。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强调，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是他们安全和畅通无阻地接触处于困境的人民的基本条件，并要求相关行动者确保其公开言论不会损害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大会还将敦促各国结束针对人道主义和联合国人员的暴力行动不受惩处的现象。

第二项要务是在所有行动者之间进行更加有效的协调。大会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同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协调，为部署和使用基本的安全保障设备提供便利，并要规划紧急行动、交流情报和评估风险。东道国一方必须尽快为联合国人员使用通信设备提供便利，减少并迅速取消对他们实行的限制。

最后一项要务是加强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框架。大会将在决议草案中呼吁会员国考虑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建议秘书长在东道国协定中和联合国同有关国家谈判缔结的其他相关协定中，争取列入该公约的主要条款。

大会也将重申，需要确保当地聘用人员享有适当保护，因为任意监禁和骚扰案件的受害者中大多数为此类人员，此外大会也将要求联合国为这类人员提供充分的安全。

我们希望，决议草案 A/63/L. 48 将有助于改进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我国代表团和 80 个共同提案国还希望它能获得一致通过。

我现在介绍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 A/63/L. 50。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都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重申其对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承诺。为了改善巴勒斯坦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并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国际社会捐助者同当事方开展协作，持续提供支持是至关重要的。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国际捐助者会议，是在安纳波利斯启动的政治进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它向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以支持未来具备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的经济和财政发展。国际社会已保证在三年中为此捐助逾 77 亿美元。巴黎会议所动员的援助是国际社会信任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进行改革的一个迹象。

欧洲联盟谨强调特设联络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于 5 月 2 日在伦敦举行了会议，此外还于 9 月 22 日在大会届会期间召开了会议。该委员会应导致能够就巴黎会议的成果进行仔细的后续工作，以便确保在巴黎作出的承诺转变为实际的财政援助。欧洲联盟也赞扬 2008 年 6 月 24 日在柏林召开的支持巴勒斯坦民事安全和法治的会议。

欧洲联盟方面一直在不断增加援助。欧洲联盟向巴勒斯坦人民所提供援助，包括人道主义和非人道主义援助的总额，以及向欧洲联盟委员会专门机制提供的捐款，今年将超过 5.4 亿欧元，这意味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再次成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最大捐助者。

欧洲联盟仍然决心支持双方在安纳波利斯开始的目前的谈判，并准备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四方和区域伙伴们密切配合，以促进巴勒斯坦经济的复苏，

以及该区域所有人民的福祉、安全与保障。为此目的，欧洲联盟去年通过了一项行动战略，目的在于调整和加强它在安全、法治、增强机构、善政、帮助民间社会和支助经济等领域中的活动。它有一名特别代表，主要负责在实地同欧洲联盟委员会合作协调这些努力。

我们也谨强调四方特别代表托尼·布莱尔先生发挥的决定性作用，赞扬他所完成的工作，并鼓励他继续作出努力。

然而，欧洲联盟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局势深感关切，它敦促拆除障碍，以便能够畅通无阻地提供货物和基本服务，特别是人道主义服务，以及真正有助于恢复经济的服务。

西岸的局势也令人感到关切，因为无数的检查站以及安全栅栏的走向严重阻碍了维持经济独立的努力，特别是在农业方面。

最后，我谨感谢要求在决议草案 A/63/L. 50 提案国名单上列入其国名的代表团。欧洲联盟和其他提案国希望本决议草案能获得一致通过。

我们也谨感谢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代表团在这些谈判中进行的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3/L. 49。

Örnéus 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文件 A/63/L. 49 所载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

我们谨感谢所有代表团在协商期间所表现出的良好而具建设性的合作与伙伴精神。我们对能够再次就这项重要决议草案达成共识感到满意。本决议草案证实了有关人道主义议程的既定共识，并增加了我们共同面对不同种类灾难的可能性。

决议草案重申联合国必须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发挥独特的带头作用。自 1992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国家和国际应急能力从一开始就得到大大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机构间协调机

制加强了对援助的协调，联合国的业务机构也改进了人道救济方面的迅速和有效的反应。

与此同时，仍然存在重大挑战。随着需求的增加，人道主义系统需要进一步提高能力，并具备作出反应的充分和及时的资源。进一步加强对人道主义原则的遵守和更好地了解人道主义援助在支助各国政府及其人民方面的作用，是很重要的。同往年一样，决议草案提到加强国际应急努力的相关问题，以及人道主义保护和援助各项原则的问题。

中央应急基金真正取得了成功。本决议草案提到的对中央应急基金的独立审查表明，该基金已成为确保更加及时和可预计地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一个有效工具。决议草案强调必须审议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以便进一步改进该基金，确保以最有效率、最具功效和最透明的方式使用资源。

在上周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高级别会议期间，该基金本已很广阔的募款渠道进一步扩大为 100 个捐助国，它们通过中央应急基金总共为 2009 年认捐了大约 3.8 亿美元人道主义援助。今年的决议草案呼吁所有会员国考虑增加向中央应急基金提供的捐款。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表示深为关切自然灾害的后果所带来的日益增多挑战，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并鼓励国际社会为减少灾害风险提供充分的资源。

大会也将表示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粮食危机所产生的影响以及这一危机所带来的人道主义挑战。

大会将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紧急情况中，仍有蓄意针对平民的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它敦促所有会员国处理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大会将谴责不断增加的蓄意暴力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行为，并强调这些行为对于为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产生的不利影响。在这方面，我们将决定指定 8 月 19 日为世界人道主义日，以便在世界各地提高公众对人道主义援助的认识，向所有为推动人道主义事业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并向那些因公殉职的人，表示敬意。

我强调，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再次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必须遵守的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它还将吁请各国政府和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当事方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前往救援受影响的民众。

我国代表团和 70 多个其他提案国代表团都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再次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3/L. 53。

阿克巴尔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向大会发言，介绍题为“围绕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决议草案 A/63/L. 53。我还要荣幸地通知大会，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已加入本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我谨对第 28 段作口头订正，该段内容现在将为：

“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考虑到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所提供信息的情况下，在其报告中分析在紧急救济到发展阶段所提供的援助方面可能存在哪些差距，以便就如何有系统地处理所查明的任何问题提出建议，并确保各种问题、特别是复原和重建过程中的问题，得到可持续的解决”。

自然灾害会负面地影响旨在实现经济增长与可持续发展以及旨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各种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努力。只要有一场自然灾害就可以造成生命、生计和财产的巨大损失，使发展倒退数十年。

旨在尽量减少自然灾害影响的有效国家努力无可替代，但仅靠国家对策有时可能还不够。本决议草

案强调，各国必须合作，以便找到应对灾害所构成挑战的集体及合作解决办法，并促进建立更敏捷、更迅速、更公平和更注重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系统。近年来，随着自然灾害次数的增多及其规模和影响的扩大，这种合作的重要性也大幅提升。

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可以在以下方面发挥独特的作用，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现有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机构，包括通过促进让发展中国家获得以及向它们转让新技术、资金和专门知识等方式。

这种协助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加强备灾工作，包括发展和维持早期预警系统，迅速应对自然灾害、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应对复原后阶段的长期挑战、加快救济与复原工作以及降低与未来自然灾害有关的风险。

我们认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是把灾害转变为可持续发展机遇的一个重要环节。在这方面，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以便查明在紧急救济到发展阶段所提供的援助可能存在哪些差距，并提出应对任何挑战的建议。

我们确认各方所表达的实际关切，因而同意不坚持要求另作全面研究，细述这一情况，尽管这样做无疑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确定何为最佳做法，何处需要改进。我们同意关于把这些问题纳入明年秘书长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的合理建议。

决议草案 A/63/L. 53 的提案国坚信，在灾后阶段，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介入，以促进恢复生计、建设复原力和减少薄弱环节。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反映了我们所有伙伴在这方面达成的这一共同理解。

77 国集团和中国要表示，我们高度赞赏印度的 Anupam Ray 先生接受了代表本集团协调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谈判这项巨大挑战。我们还感谢所有给予支持并为最后文本的出台作出贡献的代表团。与往年一样，我们期待着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征求大会的意见，以便紧接着就审议决议草案 A/63/L. 53。在这方面，由于决议草案今天上午才散发，因而将有必要免于适用议事规则第 78 条的相关规定；该条的相关规定如下：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一提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63/L. 45、A/63/L. 47、A/63/L. 48、A/63/L. 49、A/63/L. 50 和 A/63/L. 53。

在请希望在就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之前，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座位上发言。

塔拉戈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为起草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 A/63/L. 49 出力的代表团。我还要借此机会强调这项决议草案的一项主要成就。

今天，会员国决定指定 8 月 19 日为“世界人道主义日”。2003 年 8 月 19 日发生了一起可悲事件，当时有 22 人在一次前所未有的针对联合国外地援助团总部的蓄意攻击中遇难。在攻击事件中丧生的人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他是一个象征，体现了为人道主义事业和本组织所代表的理想而奉献和牺牲的精神。

巴西同日本和瑞士一道，提议设立“世界人道主义日”，以便向所有为推动人道主义事业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特别是那些因公殉职的人们，表示敬意。纪念“世界人道主义日”应有助于在世界各地提高人们对人道主义援助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因此将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产生积极的影响。

我们很高兴地想到，通过纪念这个日子，我们将使未来世代认识到，实现和保持联合国的这种崇高目标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所有人都能够和平、安全和有尊严地生活。我们赞扬那些在决定为联合国工作时相信自己能够促成积极转变的人们所表现出的奉献精神。我们保证继续为这些人的安全保障，为这个充分致力于实现其崇高理想的组织而努力。

梅尔卡多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感谢印度代表团发挥领导作用，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指导了关于“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决议草案 A/63/L. 53 的非正式谈判。

然而，美国深感失望的是，在各代表团经过公开和非正式谈判就案文达成协议之后，这么晚才提出修订措辞。

作为国际救灾援助的最大贡献者之一，我们深知大会关于人道主义救援问题的决议十分重要，有助于解决世界各地受自然或人为灾害负面影响的社区所面临的紧迫而重要的问题。有鉴于此，美国认为，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议定这项关于人道主义救援问题的决议草案。

一个健康的进程要求做到公开和透明；但在谈判拟定这项决议草案的最后时刻，却缺乏这种公开性和透明度。然而，为了达成共识，我们将不反对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但由于在这一进程的最后阶段存在的缺陷，我们将无法按我们原来计划的那样，成为其提案国。

美国希望明年这一进程能变得更开放、更具包容性而且更加透明，从而导致成功形成一个协商一致结果。

德拉克洛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解释欧洲联盟对决议草案 A/63/L. 53 的立场。

首先，我要大力强调，欧洲联盟高度重视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它感谢印度主持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谈判，但对于有人在案文定稿的最后时刻提出一项修正案感到遗憾。欧盟记得会员国在

谈判期间曾就某些问题作出了重大让步，但感到遗憾的是，有些代表团在接受共识之后立场却有所倒退。因此，现在的案文与协商期间商定的案文不吻合。

出于这一原因，欧洲联盟成员国将不充当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尽管提出了这些原则性的意见，但欧洲联盟仍将加入关于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的共识。它希望能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以建设性和透明的方式就这一项决议草案与其他各代表团合作。

格劳女士(瑞士)(以英语发言)：瑞士要解释其对决议草案 A/63/L. 53 的立场。

瑞士对于以如此方式将最后一刻的变动纳入决议草案感到失望。我国代表团非常珍惜协商一致方式；大会能以这种方式通过关于人道主义救援问题的决议草案，那是一项重要成就。但只有在各方对有关程序和最后期限有一个明确共同理解的情况下以透明和包容性的方式开展谈判，协商一致方式才可行。

令人遗憾的是，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情况却并非如此。以这种方式对决议草案作最后改动，不仅使在整个谈判期间反对这一措辞的代表团处于困难境地，而且也不符合《议事规则》第 78 条的精神。这使秘书处几乎没有时间分析该决议草案是否导致有必要提出一项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只是为达成共识起见，瑞士才不反对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桑德兰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大力支持努力加强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包括处理从紧急救济阶段经过重建和复原阶段向发展阶段过渡的问题。

加拿大建设性地参加了关于决议草案 A/63/L. 53 案文的整个谈判过程。然而，我们感到失望的是，经各方长时间讨论和妥协之后于上星期原则上获得同意的措辞，在谈判的很晚阶段却被重新提出来讨论。

有关方面显示出的灵活性很有限，不太愿意顾及加拿大及其他国家代表团明确表达的关切和起草建议。我们仍然关切的是，第 28 段中提议的研究可能会给秘书处带来不必要的负担；鉴于会员国已有许多类似的关于在救援到发展阶段提供援助的研究报告可供利用，这一点尤其不幸。

尽管对这些方面感到关切，加拿大仍然全力支持在联合国领导下开展努力，以加强对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救济到发展阶段所提供援助的协调，因此它将加入关于这一决议草案的共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63/L. 45、A/63/L. 47 至 A/63/L. 50 以及 A/63/L. 53 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人道主义援助和利比里亚的重建”的决议草案 A/63/L. 45。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下列国家已经成为提案国：巴西、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希腊、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意大利、莱索托、立陶宛、摩洛哥、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63/L. 45 获得通过(第 63/13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63/L. 47 的标题是“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

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下列国家已经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立陶宛、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63/L.47 获得通过(第 63/13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63/L.48 的标题是“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下列国家已经成为提案国：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希腊、肯尼亚、圣卢西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63/L.48 获得通过(第 63/13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63/L.49 的标题是“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下列国家已经成为提案国：安哥拉、亚美尼亚、柬埔寨、摩尔多瓦共和国、莫桑比克、巴基斯坦、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63/L.49 获得通过(第 63/13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63/L.50 的标题是“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下列国家已经成为提案国：白俄罗斯、冰岛、纳米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63/L.50 获得通过(第 63/14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3/L.53 的标题是“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下列国家已经成为提案国：日本、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3/L.53 获得通过(第 63/14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在前面这些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发言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此类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的目的是想解释巴基斯坦对于题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决议草案 A/63/L.48 的立场。

决议草案所涉问题对我们所有各方都很重要，因此我国加入了大会的协商一致意见。巴基斯坦政府已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在巴基斯坦全国各地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与保护。

8 年前，巴基斯坦政府把伊斯兰堡非常安全的外交飞地内的一块很大的土地拨给了联合国。在与有关方面进行的讨论中，我们始终强调，有必要把目前分散在伊斯兰堡各地的联合国各种办事处集中到一个安全地点。据我们所知，联合国共同房地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尚未为此拨款。毫无疑问，不能把程序和财政上的考虑放在安全需要之上。

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突出显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本身都需要发挥主动积极的作用，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我们郑重声明，巴基斯坦政府正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并期待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尽快解决这一问题。

沈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于题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决议草案 A/63/L. 48 序言部分第 17 段和决议部分第 19 段中所述“问责问题”的立场。

新加坡高度重视确保联合国所有外勤人员安全保障问题。因此, 我们非常认真地对待世界各地联合国人员及房舍安全保障问题独立审查小组的报告。该独立机构又称“卜拉希米小组”, 是为了调查去年 12 月阿尔及尔联合国驻地遇袭事件而成立的。除其他外, 卜拉希米认为有必要单独设立一个独立的审计和问责程序, 以审查与此事件有关的主要人员和部门的责任。这导致秘书长单独设立了一个问责问题独立审查小组, 俗称“萨克林小组”。

10 月份, 萨克林向秘书长提出了一份全面报告, 并公布了一份执行摘要。执行摘要虽然不是报告整体, 但也足以引起一些代表团, 包括新加坡代表团的严重关切。除其他外, 摘要中指出存在安全管理制度失灵、缺乏监督培训以及判断和表现失误等问题。

卜拉希米和萨克林的任务与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有直接关系。为了强调会员国对两个小组的重视, 并确保秘书长按正当程序后续落实其调查结果, 我国代表团曾提议在序言部分第 17 段和决议部分第 19 段具体提及这两个小组。我们的提议得到了许多国家代表团的支持。

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有些代表团反对这项提议。虽然这些代表团最终同意提及卜拉希米小组及其报告, 但却完全拒绝提及萨克林小组。他们强调, 提及萨克林小组无异于预先判断小组调查结果及涉案人员, 等于干扰目前尚在进行的调查。

我们不同意这些观点。我们始终没有对两个小组报告的具体内容发表意见的意图, 只是想指出存在这两个小组的事实。这样做正是为了确保秘书长能够以适当的谨慎态度对待这两个小组的建议, 其中包括开展必要的后续调查, 确保涉案人员按正常法律程序接受审判的权利。

鉴于事件的严重性以及两个小组在成立时就已经是众所周知, 我们强烈认为, 大会若在决议中避而不提这两个小组, 是不妥当的。更严重的是, 这样做甚至可能对这两个小组产生不利影响, 向秘书长传递我们认为它们的调查结果有误的错误信息。我们当然希望, 反对在决议中提及萨克林小组的代表团并无此意。

虽然我国代表团最终同意在序言部分第 17 段和决议部分第 19 段中含糊其词地提及“问责问题”, 而非具体提到问责问题独立审查小组, 但我们继续认为, 上述两段中所提“问责问题”即指萨克林小组。我们期待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 针对卜拉希米小组和萨克林小组的报告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而且为了做到透明并确保问责制, 通过大会相关主要委员会, 向会员国通报有关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

阿拉比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解释我们对于决议草案 A/63/L. 48 和 A/63/L. 49 的立场。

大会刚才通过题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决议草案 A/63/L. 48。我国代表团加入了有关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工作框架内达成的各项重要构想的协商一致意见, 因为我们认为, 确保所有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保障, 就能保证此类崇高援助工作的继续和顺利完成。

在这方面, 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它对执行部分第 11 段的理解。该段说, “其管辖领土”除其他外意味着被占领土, 因此, 我们可以认为该段的意思是指, 大会“吁请所有国家充分各国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义务, 以尊重和保护其管辖领土上的所有人道主义救援人员”。

决议草案 A/63/L. 49 包括了一些人类目标, 这些目标是特殊和适当的措施, 使我们能够应对世界各地的人们因为自然灾害和对人类具有非常严重影响的复杂、紧急局势而面临的非常严峻和出人意料的挑战。

尽管决议草案涉及了一些正面问题，但全世界受此类艰巨挑战影响的人民所面临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如何确保人道援助的准入。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达成完全的一致，原因是一些西方国家拒绝了很多阿拉伯国家提出的要求，那就是，应该使处于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能够获得人道援助。提出这项要求的目的是要处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不人道的封锁以及以色列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实行集体惩罚政策所导致的人道危机。

我国代表团只是要求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要求本组织承担起自身责任，制止以色列不人道和不道德的行为，这些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原则。禁止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提供人道援助的做法证实了我们的关切，而我们已经多种场合表达了这种关切，那就是，一些代表团正使用双重标准，一再使所有人道主义问题政治化，并加入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道援助准入完全无关的一些考虑。

冈萨雷斯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它对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 A/63/L. 49 的立场，并表达一些想法。

首先，我们感谢为就该决议草案，达成一致而努力的所有代表团，特别是协调国瑞典。

哥斯达黎加加入了就这一重要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我们相信它将继续是联合国系统及时、有效应对一切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有益工具，无论是复杂的紧急情况，还是自然灾害引起的紧急情况。

我国深信合作与协调对于有效提供人道援助至关重要。我们相信，这项决议草案将有助于改进联合国和所有其它有关行为体的共同工作。

我们坚信，有效的人道援助的根本前提是，必须让人道主义人员迅速而安全无阻地前往救援，并让所需物资和设备迅速而安全无阻地送达，以便向需要帮助的民众提供援助。我们认识到这个问题的敏感性和复杂性，但我们的主要关切是拯救人道紧急情况的受

害者，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因此，在任何情况下，都决不能将政治考虑置于需要人道援助的民众的生命和福祉之上。

我们承认，人道援助不可能不受限制，它必须在遵守国际法和完全尊重全球人道原则的情况下提供。然而，这些原则应促进提供必要的行动空间，使人道主义人员能有效和负责任地开展行动。

基于这些原因，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不能参与今年决议草案的提案。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几年来，几乎一直无法调整关于人道准入问题的措辞，使之适应世界各地数百万人的现实境遇。这些人的生活有赖于在一切紧急情况下，无论是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还是在自然灾害引发的紧急状况下，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援助。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解释投票立场的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我们现在将听取通过决议草案后的一般性发言。

苏亚雷斯先生 (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在“加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主题下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哥伦比亚是本届会议上提出的若干议案，包括决议草案 A/63/L. 48、A/63/L. 49 和 A/63/L. 53 的共同提案国。

第 46/182 号决议确定的指导原则界定了人道援助的基本框架。我愿强调以下事实，那就是，今年关于加强紧急人道援助协调的决议草案 A/63/L. 49 包含了哥伦比亚特别重视的一些问题。

哥伦比亚认可联合国在人道援助中发挥的作用，重申确保和加强本组织与受影响国家当局及其人道援助政策的充分、不断协调具有重要意义。这样才能保证有效性、一致性和作出更妥善的反应，而且更高效地利用资源。决议草案确认了这一点。

此外，哥伦比亚赞赏中央应急基金作为人道活动筹资机制所取得的成就。在此类活动中，迅速作出反应对于挽救生命至关重要。中央应急基金在应对我国紧急情况中的贡献在于，它为提供支持的联合国系统

的机构分配了资源，从而对防止和应对灾害的国家方案构成了补充。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加强该基金的一切规定。

我们还重申，人道援助必须是重建受影响社区的社会结构这一可持续进程的一部分。必须立即妥善方式提供援助，以便切实帮助复原，帮助建立有关结构来保障在紧急情况结束后实现稳定。

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决议草案 A/63/L. 49 重申，为了取得进展，确保人道行为者、捐助国和受影响国家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关于在人道援助方面开展国际合作问题的决议草案 A/63/L. 53 特别强调了该问题。

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问题的决议草案 A/63/L. 48 包括了在此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有关考虑和建议，所以，哥伦比亚政府决定参与共同提出该决议草案。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护对于世界各地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履行这一至关重要的使命而言，是不可缺少的。在这方面，哥伦比亚政府继续执行其民主安全政策，该政策使我们全国得以恢复良好的安全局面，这体现为犯罪率下降以及残余恐怖组织的暴力行为有所减少方面。

哥伦比亚政府愿宣布，上周六，即 12 月 6 日，在卡克塔省，恐怖组织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袭击了圣维森特-德尔卡古安市政府管理的一处医疗设施。该设施包括来自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和当地医院的 20 名公务员。在这次恐怖袭击中，一场大爆炸导致福利院的心理医生亚米德·科雷亚和司机哈代尔·拉佩死亡。其他公务员——心理医生迪亚纳·玛尔塞拉·帕拉、营养师劳拉·梅丽莎·巴里奥斯和社会工作者克劳迪亚·埃莱娜·戈麦斯受重伤。

这一袭击医疗设施的卑鄙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哥伦比亚已将真相报告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该组织的秘书长谴责了这次袭击。

哥伦比亚将继续致力于促进运用联合国确定的行动建议和参数，以加强对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哥伦比亚政府坚决地承担了发起、组织、协调和落实其境内提供人道援助工作的主要责任，并赞扬国际社会，包括捐助国、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给予的合作。

我们感谢印度、瑞典和法国代表团在协调决议草案的协商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桑切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并致力于落实就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在自然灾害情况下的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所通过的决议草案。墨西哥感谢所有积极参与谈判的代表团的关注。墨西哥是其中一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关于涉及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问题的决议草案 A/63/L. 49，我国代表团愿重申保持共识的重要性。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人们仍对援助的支柱之一——接触受害者——的性质和重要性缺乏了解。墨西哥关切的是，不符合任何人道主义考虑的限制性解释会损害受害者获得人道援助的权利。

在紧急情况下，有关国家需要考虑本国能力的限度，行使以最恰当方式寻求和接受援助的特权。这一点毫无疑问。但是，那些在此类情况下不考虑受影响民众的需要而认为人道援助有损主权的人破坏了提供援助所依托的支柱，使民众的生命、尊严和健康处于危险境地。

墨西哥将继续努力保护紧急情况的受害者，无论这些紧急情况是因为武装冲突、自然灾害还是其它复杂原因所致。

此外，墨西哥赞同关于“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决议草案 A/63/L. 53 的精神。它强调，必须筹集充足的、灵活和可持续的资源，以开展复原、备灾以及降低与此类灾害有关的风险的工作，但与此同时，在防范方面

作出更多的重要承诺也非常重要。墨西哥将继续为此而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西亚兹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在分项目(c)下就决议草案 A/63/L.50 的通过作简短的一般性发言。

我们愿借此机会感谢目前担任欧洲联盟主席国的法国代表团,感谢它努力推动就决议草案达成协议一致。

藉由通过决议草案 A/63/L.50,国际社会重申了对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最终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承诺。在过去 60 年中,这种援助对于巴勒斯坦人民的韧力,对于确保他们——其中多数是一无所有的难民——在历经多年的冲突、动荡和苦难的情况下不被忘记和抛弃,一直具有关键意义。这种援助一再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并建立他们的重要机构,使自己能够生存下去,经受住军事占领所造成的痛苦,并为没有枷锁的明天做准备。

这种援助是坚持国际正当性和国际法原则的明确政治信息。巴勒斯坦人民将永远感激国际社会的这一承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中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就程序问题发言。

邵长峰先生(中国):中国高度重视共提工作。我们认为成为决议草案的共提国是反映支持和团结的一种强烈承诺。

中国表示过愿意参与决议草案 A/63/L.45 和 A/63/L.47 的共提。我昨天下午 3 点 30 分到 4 点左右在大会事务办公室,想在共提国名单上签名。很可惜,今天我没有看到我们的共提国身份得到充分承认。

中国愿设法重申我们对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支持和承诺,看看我们是否有什么办法能够查出大会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失误,使我们的共提国身份在此得到正式反映。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我们的办公室说明,不幸的是,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中国代表团参加了决议草案 A/63/L.45 的共提。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后作一般性发言的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

我借此机会代表大会感谢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女士协调了议程项目 65 下的决议草案的协商和谈判。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它对议程项目 65 分项目(a)和整个议程项目 6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7(续)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63/L.25/Rev.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 11 月 17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上,连同议程项目 44 和 112 一并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就决议草案 A/63/L.27 采取了行动。

决议草案 A/63/L.25/Rev.1 的标题为“从法律上增强穷人能力和消除贫穷”。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丹麦、匈牙利、卢森堡、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3/L.25/Rev.1?

决议草案 A/63/L.25/Rev.1 获得通过(第 63/14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此类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乔班奥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想就11月17日在同一议程项目下通过的题为“通过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来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63/L.27作以下说明。

由于技术上的错误,土耳其被列入了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秘书处后来已经作了更正,我们感谢秘书处的合作。

我们要郑重重申,土耳其并没有打算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事实上,土耳其并不是《日内瓦宣言》的签署国,我们决定加入有关这项决定草案的协商一致,这绝不应被理解为对该宣言的认可。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07的审议。

议程项目114(续)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f)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决议草案A/63/L.4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11月3日在第36次和第37次会议上,大会就议程项目114及其分项目(a)至(u)进行了辩论。

我请葡萄牙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3/L.41。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成员国——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东帝汶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介绍题为“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3/L.41。

今年的决议草案强调葡语共同体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各机构与方案,尤其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合作取得了进展。

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签署的合作协议是非常重要的工具,有助于交流经验,落实有关方案并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促进文化多样性、防治荒漠化、消除农村地区贫困、应对缺水状况、打击童工现象并促进体面工作。此外还应该提到在葡语国家对付艾滋病/艾滋病毒流行方面采取的步骤。

葡语共同体与联合国开展了深入合作,力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且大力提倡多边主义,推动联合应对全球性挑战。

此外,我们还单独并且作为一个共同体,致力于按照葡语共同体《成立宣言》及其章程的规定,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尊重和保护人权及各项基本自由。在几内亚比绍和东帝汶等国,我们在调解、预防冲突、促进善治和恢复以及加强国家机构方面的作用是众所周知的。

决议草案中提到了2008年7月25日在里斯本举行的葡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七次会议的成果文件。在该次会议上达成了一项关于务必在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中推广葡萄牙语的政治承诺。我们认为,推广葡萄牙语将使联合国更有能力在联合国开展业务活动的区域应对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不同文化间对话方面的相关挑战。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鼓励葡语共同体执行秘书处与联合国秘书处展开讨论,以制订两个组织之间的一项正式合作协议。我们期待共同探讨并确定联合国与葡语共同体之间开展进一步协作的领域。大会还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最后,我代表葡语共同体各成员国向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表示我们的深切感谢和赞赏。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63/L.41。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利比里亚、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63/L.41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63/L.41 获得通过(第 63/14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4 分项目(f)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休会之前，我吁请打算就其余各分项目提出决议草案的会员国尽快这样做。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